

关于 2024 年研究生招生调档政审的函

_____:

贵单位_____，身份证号：_____报考我校 2024 年研究生，目前已被我院拟录取。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需进行政审。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按照要求填写《2024 年浙江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》，详细介绍该考生的政治思想和日常表现，对其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科学精神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作出全面鉴定。说明该同志是否为现役军人，是否为用人单位的定向生（若是，须说明单位是否同意其报考）。上表务必于 5 月 31 日前邮寄至我院。

2. 原则上于 7 月 5 日前将该考生的档案材料（若是党员，则包含党建档案）邮寄至我院。定向生无需寄送档案。

收件人：余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571 - 87951232

收件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浙大路 38 号浙江大学玉泉校区第五教学大楼 205 室，邮编：310027

我院将根据有关规定，审查相关材料后决定是否寄发录取通知书。

中共浙江大学航空航天学院委员会

